

赣州市南康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及 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赣州市南康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局长张春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我区紧紧围绕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部署，牢记“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强化财政预算管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坚定不移推动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为深入实施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践行“融入大湾区、建设新南康、争当排头兵”提供了坚实有力的财政保障。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赣州市南康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原因及依据

1. 因上级均衡性转移支付、减税降费补助资金等较年初预算增加，导致财力出现变化。

2. 受经济形势下行影响，土地出让收入较年初预算出现短收，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平衡预算，同时减少预算总支出。

3. 上级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增加，以及新增债券和债券转贷收入增加，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在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市、县（区）政府依照省财政厅下达的限额，提出本级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据此，区政府编制了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并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

二、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法》、《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赣财预〔2016〕97号）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并实行债务限额余额管理。

（一）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 年初，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19.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3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2.28 亿元。

2023 年中，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23〕19 号），新增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5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89 亿元。

据此，2023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38.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9.8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8.17 亿元。

（二）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3 年初，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14.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5.5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8.7 亿元。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转贷县（市、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系列文件，2023 年省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务 25.3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77 亿元，专项债务 20.53 亿元。2023 年我区偿还到期债务 7.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73 亿元，专项债务 4.64 亿元。

2023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32.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7.6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4.59 亿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的调整方案

（一）收入调整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财力总计为 817700 万元，2023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 20301 万元，本次调整合计减少 196013 万元，调整后全年财力 6419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收导致财力增加 12900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67300 万元，调整后为 280200 万元，比年初计划数增加 12900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61300 万元，执行中增收 12900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 12900 万元，调整后为 74200 万元。

2. **调入资金减少 262389 万元。**调入资金年初预算 330700 万元，受土地出让收入和盘活国有资源资产短收影响，执行中从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本次预算调整减少 262389 万元，调整后全年调入资金为 68311 万元。

3. **其他上级财力性补助增减轧差后增加 11644 万元。**主要是：上级下达我区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较年初预算增加 1656 万元，下达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补助资金增加 9988 万元。

4. 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27339 万元。预算执行中省财政厅下达我区一般债券 20301 万元，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 20301 万元；后续省财政厅再次下达我区再融资一般债券 27339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 27339 万元，调整后为 47640 万元。

5. 其他需调整事项合计调整增加 14493 万元。市级核定批复我区上年结转为 483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452 万元。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本次调整增加 12041 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超收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后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数为 1204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上年结转增减变动扎差合计增加 14493 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总计为 817700 万元，2023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 20301 万元，本次调整合计减少 196014 万元，增减轧差后全年支出 63731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674 万元。调整后全年支出与结转下年支出合计 641987 万元，调整后收支平衡。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1. 国防支出增加 2264 万元。主要是：挹翠城小区棚改返迁安置人防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增加 2264 万元，列支科目 2030603 国防支出-国防动员-人民防空。

2. 农林水支出增加 3900 万元。主要是：大山脑林场林地补偿费增加 3900 万元，列支科目 2130299 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 城乡社区建设支出增加 1976 万元。主要是环卫外包经费增加 1976 万元，列支科目 2120399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 债务付息支出增加 43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年初预算 8800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 430 万元，调整后为 9230 万元。

5. 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净增 28131 万元。主要是超收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00 万元以及盘活存量资源资产收入 5231 万元，安排用于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后为 28131 万元。

6. 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27348 万元。主要是上级新增再融资债券安排的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调整后为 27348 万元。

7. 调整减少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264737 万元。调整减少项目见附件（因调减支出笔数较多，附件仅列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

8. 结转下年支出 4674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预算执行中受土地出让收入大幅短收影响，全年政府性基

金收入相应（有所）减少，支出也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收入调整情况

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财力总计为 487361 万元，加上 2023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 110250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 269348 万元，增减轧差后财力总计为 328263 万元。本次调整情况是：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减少 22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22000 万元，根据上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关于“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要求，本次调整减少 22000 万元，调整后为零。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减少 18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年初预算 1800 万元，根据上级关于“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工作要求，本次调整减少 1800 万元，调整后为零。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30176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年初预算 406655 万元，受土地出让收入短收影响，本次调整减少 301763 万元，调整后为 104892 万元。

4. 彩票公益金收入减少 17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年初预算 1600 万元，预算执行中实收 1426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 174

万元。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减少 377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年初预算 4360 万元，预算执行中实收 588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 3772 万元。

6. 污水处理费收入减少 499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年初预算 4585 万元，预算执行中实收 4086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 499 万元。

7.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减少 40000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年初预算 40000 万元，预算执行中未取得收入，本次调整减少 40000 万元。

8. 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6446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年初预算 1288 万元，预算执行中上级新增下达补助收入资金 6446 万元，调整后为 7734 万元。

9.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95048 万元。预算执行中省财政厅下达我区专项债券 110250 万元，本年度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 110250 万元；后续省财政厅再次下达我区专项债券 95048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 95048 万元，调整后为 205298 万元。

10. 其他需调整事项合计调整减少 834 万元。市级核定批复我区上年结转为 423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834 万元，本次调

减 834 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487361 万元，本年度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支出 110250 万元，本次调整合计减少 269348 万元，增减轧差后支出总计为 32325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007 万元。调整后支出与结转下年支出合计 328263 万元，与政府性基金财力 328263 万元一致，调整后收支平衡。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净增 18 万元。主要为上级下达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调整后预算数 18 万元。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增加 914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126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 914 万元，主要为上级下达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调整后预算数 1040 万元。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85287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 173833 万元，受土地出让收入短收影响，本次相应调整减少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287 万元，调整后为 88546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

补偿支出 12427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10265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50133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067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686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39 万元，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28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0 万元。

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减少 165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6500 万元，执行中根据政策要求暂停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应减少其安排的支出 16500 万元，调整后为零。

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减少 2069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069 万元，执行中根据政策要求暂停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本次调整减少 2069 万元，调整后为零。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减少 334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924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 3345 万元，调整后为 579 万元。

7.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减少 499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4585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 499 万元，调整后为 4086 万元。

8.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27808 万元。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第一次调整增加 51200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 27808 万元，主要为上级下达我区的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调整后预算数为 79008 万元。

9.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净增 159 万元。主要是车辆通行费安排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的支出，调整后为 159 万元。

1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8007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第一次调整增加 59050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 8007 万元，调整后为 67057 万元。

1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减少 2687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6024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 2687 万元，调整后安排的支出为 3337 万元，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4 万元，用于体育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537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1 万元，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95 万元。

12. 债务付息支出增加 45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年初预算 30000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 458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上级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对应的债务付息支出，调整后为 30458 万元。

1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减少 124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年初预算 300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 124 万元，调整后为 176 万元。

14.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6393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年初预算 40000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 6393 万元，主要为省财政厅下达的再融资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调整后为 46393 万元。

15. 上解支出减少 7600 万元。年初预算上解支出为 10000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 7600 万元，调整后为 2400 万元。

16. 调出资金减少 200000 万元。调出资金年初预算为 200000 万元，受土地出让收入短收影响，本次调整减少 200000 万元，调整后为零。

17. 结转下年支出 5007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由于预算执行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短收，收支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收入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年初预算收入 133486 万元，本次预算调整减少 76291 万元，调整后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195 万元。本次调整情况是：

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减少 103465 万元。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32700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 103465 万元，调整后为 29235 万元。

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净增 2703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净增 27030 万元，调整后为 27030 万元。

3. 其他需调整事项合计调整增加 144 万元。市级核定批复我区上年结转为 85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4 万元，本次调增 64 万元。上级下达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资金 80 万元，本次调整 80 万元。以上合计调整增加 144 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年初预算支出 133486 万元，本次预算调整减少 76291 万元，调整后的支出为 5626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931 万元。调整后支出与结转下年支出合计 57195 万元，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57195 万元一致，调整后收支平衡。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净增 18 万元。

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增加 38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786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 380 万元，主要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调整后为 3166 万元。

3. 调出资金减少 77620 万元。调出资金年初预算为 130700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 77620 万元，调整后为 53080 万元。

4. 结转下年支出 931 万元。

六、其他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数是根据全年收入情况测算，实际执行数与调整预算数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如出现超收，超收部分财力补充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对支持我区“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实施和兜牢“三保”底线意义重大。区财政将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的各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增收节支、强化管理，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工作任务。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批准。